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5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崇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, 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